

## 新桥镇2023年度燃气安全综合检查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 XZP2023052400014)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泰州市靖江市

### 一、招标条件

本新桥镇2023年度燃气安全综合检查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8万元, 招标人为靖江市新桥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招标控制价: 18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新桥镇2023年度燃气安全综合检查服务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新桥镇2023年度燃气安全综合检查服务项目: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制);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制);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制);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制);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3-05-24 09:00到2023-05-25 17:30

获取方式: 2023年5月24日-25日, 上午9:00-11:30下午2:00-5:30组织报名、资格审查、发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壹佰元整/支付宝, 售后不退), 地点: 靖江市同康花苑北区D-2-11。 联系人:

杨洋 联系电话: 15861005240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05-29 09:30

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05-29 09:30

开标地点：靖江市新桥镇（园区）招投标中心开标室。

## 七、其他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新桥镇2023年度燃气安全综合检查服务项目
- 2、项目地点：新桥镇
- 3、项目范围：新桥镇辖区内公共餐饮服务、气站等燃气安全综合检查，详见项目需求；
- 4、服务期：2023年12月31日

### 二、项目造价：

招标控制价 18万元 该价含所有费用在内。

投标最高限价 18万元

### 三、评标方式：综合评分法。

### 四、结算方式：2024年春节前经采购人确认后按考核结果支付。

###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制）；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制）；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制）；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制）；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六、本项目采用资格预审的方式确定投标人。

#### 1、投标人必须符合第五条“投标人资格要求”所有条件；

#### 2、资格预审需提供资料：

(1) 如委托人报名：提供授权委托书、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或法人（负责人）报名：提供法人（负责人）证明书、法人（负责人）身份证（身份证不可扫描打印）；

(2) 被授权人提供投标单位近3个月社保证明；

(3) 营业执照副本；

(4) 有效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5)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6) 其他“投标人资格要求”需提供的材料或证明。

以上材料或证明均应同时提供原件及复印件（二份），两套复印件均应加盖单位公章并按上述顺序排列后分别装订成册（二册），文本内容均应打印，签字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全套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等修改。申请人造成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在规定时间内至招标代理公司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所有需提供的原件须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同时送达，无原件或原件不全将被视为自动放弃。

（开标时授权委托人必须和报名时的授权委托人一致）

4、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预审不予通过：

- （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按要求盖章、签字的；
- （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资格要求的；
- （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一项或多项为无效的；
- （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 （5）提供虚假材料的或虚报、瞒报有关材料的；
- （6）未如实提供违法记录信息，被限制投标情况的；
- （7）采用多种形式对项目提交了两份或多份申请文件，其中内容不一致的；
- （8）法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到场或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原件的；
-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投标及开标时间：

1、2023年5月24日-25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30组织报名、资格审查、发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壹佰元整/支付宝，售后不退），地点：靖江市同康花苑北区D-2-11。

联系人：杨洋 联系电话：15861005240

2、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5月29日9:30，所有投标单位于2023年5月29日9:30前参加投标。

3、开标时间：2023年5月29日9:30，地点：靖江市新桥镇（园区）招投标中心开标室。

八、违约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九、最终解释权归招标方所有。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靖江市新桥镇人民政府  
地 址： /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